

阿根廷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阿根廷共和國（The Argentine Republic）位於南美洲南端，國土面積約3,761,274平方公里（含南極洲領土約100萬平方公里），為拉丁美洲第二大國，僅次於巴西（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阿根廷在南美洲的地理區位極佳，擁有多樣性的土地、礦產與文化資源；從南方的極地到北方的叢林地區，從大西洋綿延的海岸線，到西部高低起伏的山區，與其他五國（烏拉圭、巴西、巴拉圭、玻利維亞及智利）接壤為界，境內多林地、草原，且石油、天然氣、煤炭、鐵和銀等礦產資源豐富，除了是世界著名的農牧產品出口國外，加工製造業也很發達（Argentina Government Website, 2011）。

阿根廷人口組成約95%以上為印歐-印第安人混血（又稱為Gaocho-高喬人），這是自16世紀殖民統治以來的必然結果。傳統上阿根廷屬於印加文明的一支，自古擁有高度的文明與冶金技術。自從西班牙人入侵之後，印加文明遺緒往高海拔地區與叢林地區逸散，最終混雜在歐洲基督教文明的鐵蹄與血液裡。然而反殖民力量的文化創生力，顯現在高喬人的文明活力裡。高喬文化混有印第安人精明的農業與畜牧技巧，以及歐洲殖民者的生活型態與高超馴馬術，反映在阿根廷人民獨有的熱情與堅毅性格之中，在數百年來不斷的對抗殖民強權（包含反抗西班牙殖民以及迄今對大英帝國的福克蘭群島海權、島權、石油開採權的爭奪戰）過程中，不斷的散發出阿國文化所蘊含的深厚底質，以及那屹立不搖的反帝國殖民力量。

壹、教育概況

一、政治立法與教育發展

阿根廷原是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16世紀淪為西班牙的殖民地，雖在1816年脫離西班牙獲得獨立，然而境內長期的內戰和武裝衝突，卻延誤了阿根廷國家組織的創建。遲至1853年，阿根廷首部國家憲法（National

Constitution) 才得以頒佈 (Auguste, Echart, & Franchetti, 2008)，此法同時也是阿根廷國家教育系統的濫觴 (Giovagnoli, 2007)。該部憲法在實施期間歷經多次重大修改，現行憲法於1994年8月23日頒佈生效。依新憲法之規定，當前的阿根廷共和國在國體上為聯邦制國家，施行代議制民主政治制度；在政體上則採行總統制，以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選，任期四年。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院由每省區選出3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1/3席次；眾議院則依各省人口比例選出，任期4年，每兩年改選1/2席次。政黨方面，主要有正義黨—凱旋連線、傳統正義黨、激進黨及共和提案黨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

阿根廷是聯邦制國家，教育上以聯邦憲法為基礎，規定所有居民包括外籍人士在內，都享有受教育的同等權利，並授權聯邦政府立法機關負責規劃公立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以及大學教育事宜，明確地將公共基礎教育及私人資助教育的財政責任，移轉至中央政府下轄的23個省級政府與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Astiz, 2004; Giovagnoli, 2007)。阿根廷此般強調分權化 (Decentralization) 的教育行政管理結構，其實早在70年代晚期即已開始，並在Dr. Carlos S. Menem主持之民主政府 (1989-1999) 開始第二次整體學校系統的民主化與重建改革期間 (1992年與1993年) 達到極盛。1993年，阿根廷另一重要教育法源—聯邦教育法24195號 (Federal Education Law No. 24195) 獲得通過，教育分權化的歷程亦因之而得以制度化。惟聯邦教育法雖在學校經營與行政管理的方面賦予各省級政府決策權，並積極投入課程改革與學校系統的重建，但中央政府仍保留做為政策制訂者、協調者，以及國家教育體系設計管理者的監控角色，且對貧窮學校補償方案 (Compensatory Programs) 保有行政管理權限 (Astiz, 2004)。

二、人口組成與教育發展

至2010年10月止，阿根廷人口數約為4,009萬人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主要是西班牙和義大利移民及其後裔，多數信奉天主教，以西班牙語為官方語言。阿國人口集中於首都及工商中心，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及布宜諾斯艾利斯省人口共占1,660萬，稱為大布宜諾斯艾利斯地區

(Gran Buenos Aires)，其次為科爾瓦多省 (Cordoba) 有306萬人，聖達菲省 (Santa Fe) 300萬人，門多薩省 (Mendoza) 157萬人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0)。其中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作為聯邦首都、省及自治區，負責規劃、組織、監督和資助國家教育系統，以確保人民獲得各級各類教育的機會，建立並形成管理國營教育機制—由政府直接管轄公立小學、中學、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阿根廷全體國民識字率達97%，高於拉丁美洲國家與中高收入國家 (UMI) 89.9%及94.3%的平均識字率，這與阿根廷很早就實施中小學免費義務教育有關。1884年，阿根廷政府通過1420基礎教育法 (1420 Law of Basic Education)，確認了國家須為學齡兒童提供公共教育的義務，對日後初等教育的普及有極顯著且深遠的影響 (Giovagnoli, 2007)。根據統計，1883年，6-13歲的學齡兒童僅三分之一接受公立學校教育，1931年時提高到75%，其中公立小學的數量更從1880年的1,279所倍增至1930年的10,776所 (Auguste et al., 2008)，不但為日後阿根廷發達之公共教育奠定了根基，也促使阿根廷成為首批被公認擁有高水平人力資本與良好教育品質的拉丁美洲國家之一。

三、經濟狀況與教育發展

經濟方面，阿根廷受益於豐富的天然資源、普及的教育水平、出口導向的農業特區以及多元化的產業基礎，成為拉丁美洲經濟發展水準較高的國家之一，也是繼巴西與墨西哥之後的第三大經濟體。依阿根廷國家統計處2010年的估計，阿國目前國民生產毛額 (GDP) 為3,413億7,500萬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為8,663美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1%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雖已恢復到金融危機前的高增長水準，但龐大的外債與更迭不斷的黨派之爭，終致使阿根廷的經濟問題出現政治化的傾向，對未來經濟政策的推行無疑更是一大掣軸。

經濟上的困厄也牽動著阿根廷的教育發展。上個世紀90年代末以來，阿根廷政府一方面受持續多年的經濟衰退與2002年爆發的金融危機之累，教育事業的發展日顯艱難，包含各級教育階段在內的大批學生更因家庭經

濟困難被迫輟學；一方面因政府當局缺乏適當的教育政策指引，其教育系統仍不免面臨了因省際地區差異而造成的教育品質不佳、教育機會不公及教育經費不足的問題（e.g., Adrogu, 2011；Auguste et al., 2008；Lugo, 2011），其中財政支出的不均，對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的影響尤甚。

面對如此艱困的社經情勢，阿根廷政府在過去十年來仍致力於從事教育改革；重大變革除了展現在投入經費於基礎教育階段義務年限的延長外，如何完備大學系統促使其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亦是其關注的核心焦點。儘管高等教育改革的成效受囿於政策不穩定與經濟資源不足的限制而未能彰顯，教育系統內也存在著一些沉痾未解的弊端（Theiler, 2005），但其開設多種大學及彈性多元的進修課程，並且大部分學府聯合歐洲和美國的知名大學，提供雙重文憑的制度特色，在拉美國家的高等教育市場中仍頗具吸引力。

貳、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任務

依聯邦教育法24195號的立法規範，阿根廷政府本於國家統一、民主化、權力下放、聯邦制參與等原則，在國家教育系統內的行政運作設計上，採行由國家、各省及聯邦自治區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共同負責協力規劃、組織、監督和資助的國營教育體制（State-run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亦即將阿根廷國家教育系統內的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分為：文化教育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以及管轄當局的各省和自治區城市布宜諾斯艾利斯。至於各層級教育行政組織的任務執掌，則可參據聯邦教育法24195號—「政府與行政部門」—第53條至59條的條文內容。以下分就文化教育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以及管轄當局所擔負之主要任務執掌予以簡要說明（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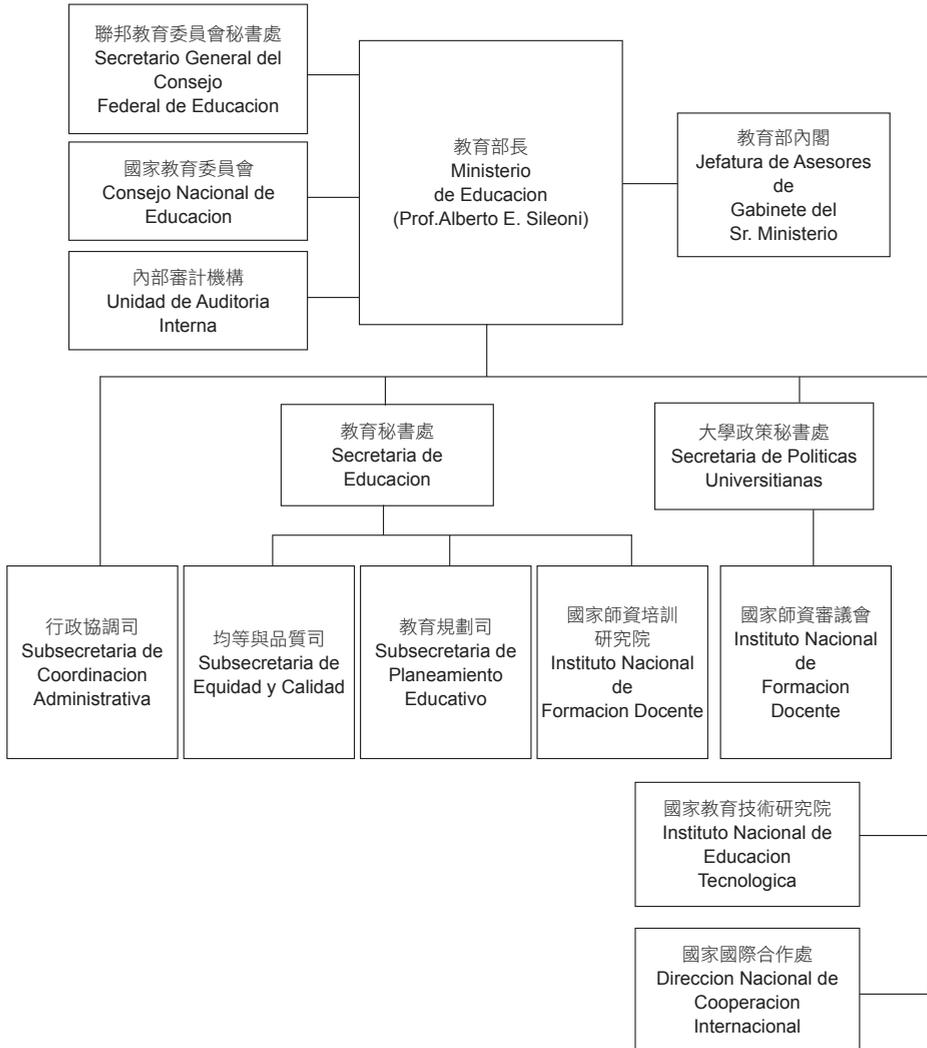
一、文化教育部（Ministerio de Culturay Education）

阿根廷聯邦政府內設文化教育部作為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文化教育部長是內閣成員之一，由總統任命，在文化教育方面對總統負責。教育部長監管教育系統政治層面的運作，並對各議會下設立之國務、教育、文化等秘

書處的行政執行效能負有督導之責。文化教育部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1 阿根廷文化教育部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二、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Consejo Federal de Cultural y Educación）

憲法對於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的組成、運作與任務的設定，主要明訂於聯邦教育法24195號第54條至58條條文中。作為教育諮詢單位的聯

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由文化教育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內的最高教育行政主管以及國立大學校際委員會校長，最主要的職責在擬訂教育方案及政策，並確保國家教育體系的統一，以落實憲法保障全體國民受教權平等的立法精神。

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其他的組織任務尚有：創新經驗與計畫的宣導；建立司法管轄區間的工作團隊，並致力於促進官方、專家與教師間的交流合作，以有效整合人力與技術資源；確保家長、教育組織代表和官方認可之私立教育機構參與教育規劃的權利；以及透過文化政策與教育系統的銜接，對各種表現形式之民族文化的保護與發展提出指導方針等。

三、管轄當局的省教育行政機關和聯邦自治區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執行教育政策之省及聯邦自治區教育行政機關管轄當局，其職責包括（聯邦教育法第59條）：

- （一）計畫、組織和管理轄區的教育系統。
- （二）在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議訂的原則下，核准各級各類學校教育課程。
- （三）公立教育體制的組織經營，以及轄區內私立機構的授權、監督與管理。
- （四）適切的調整、執行聯邦文化教育委員會的決議。
- （五）對教育系統進行定期評估，增進教學品質。
- （六）整合教育人力，促進各式教育組織的參與，並改善在技術及教學貢獻上的教學品質，強化教育實踐。

參、學制架構與內涵

1884年通過的1420基礎教育法是阿根廷基礎教育系統發展的基石，該法除為基礎教育階段的學校設立原則提供指導方針外，同時也確認了國家須為6至14歲的學齡兒童提供公共的、強制的、免費的教育之義務（Giovagnoli, 2007）。嗣後，跟隨拉丁美洲國家教育政策模式發展的腳

步，阿根廷政府也於二十世紀末期積極推動新一波的教育改革方案與相關立法，現行的阿根廷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架構與內涵（參見表1），便是奠基於此時期通過的聯邦教育法規範中（Herrán & Uythem, 2001；Auguste et al., 2008）。

表1 阿根廷的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架構

| 教育階段 | 年齡層 | 年級 | 備註 |
|-------------------|--------|---------|---|
| 學前教育 | 5歲 | 啟蒙教育 | 1. 強迫教育1：一年學前教育加上九年基礎教育 2. EGB：三個三年循環期 |
| 初等教育（EGB1和EGB2） | 6~11歲 | 1~6年級 | |
| 前期中等教育（EGB3） | 12~14歲 | 7~9年級 | |
| 後期中等教育（Polimodal） | 15~17歲 | 10~12年級 | 非強迫教育 |

資料來源 出自Herrán & Uythem（2001,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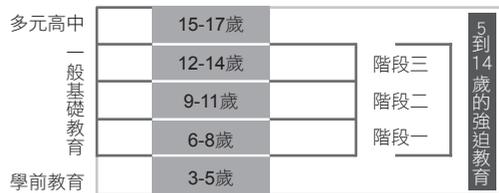
聯邦教育法的立法意圖旨在提供一個靈活的框架，以助益於重新定義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阿根廷教育系統上的角色與權責管轄責任。Giovagnoli（2007）指出，聯邦教育法雖然在1993年早已獲准通過，但它卻延宕至1998年才開始實施。2003年時，24省中僅18省進行過徹底的教育改革，改革主要涉及的領域包括：（1）將中等教育、技術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以及師資培訓機構的權責，由國家移轉至各省；（2）將義務教育（Mandatory Education）年限從七年延長至十年；（3）針對中等教育的結構和課程內涵進行改革，如建立一年的學前教育、九年的基礎教育（EGB）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Polimodal）；（4）行政管理的改革；（5）高等教育改革。2006年期間，教育再次成爲公眾論辯的焦點，中央教育行政當局提出將義務教育年限再延長至中等教育最後一年的政策建議，以重新定義國家教育系統（Giovagnoli, 2007），並在同年年底通過國民教育法26.206號（Ley de Educación Nacional No. 26.206），於該法案中確立阿根廷十三年制的義務教育系統²（Auguste et al., 2008）。由國民教育法26.206號所支配的聯邦教育體系結構可被整合成四個層級—啓蒙教育（Initial Education）、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和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與八個不同的教育模式—職業技術教育、藝術教育、特殊教育、青年和成人繼續教育、

鄉村教育（Rural Education）、跨文化雙語教育（Bilingual Inter-Cultural Education）、受拘禁者之教育（Education in an Environment of Privation of Liberty）、家居與醫院教育（Domiciliary and Hospital Education）（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以下茲將阿根廷各級學制、各類教育模式的內涵，分述如后：

一、基礎教育

前述啓蒙教育階段的最後一年、初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和後期中等教育，合稱為基礎教育體系，其整體學制結構依國家規劃的教育階段劃分，可簡明地以圖2來示例：

圖2 阿根廷基礎教育體系



資料來源：出自Auguste, Echart, & Franchetti（2008, p.19）。

（一）學前教育（Pre-school Level）

兒童3至5歲的學前教育中，僅5歲那一年屬於強迫性質的義務教育。此階段的教育目標在刺激兒童思考與口語表達能力的發展，培養團體生活技能，以及強化家庭與教育機構間的連結。所有學前教育社福機構均受教育管轄當局的認可與監控。

（二）一般基礎教育（General Basic Education Level, EGB）

5到14歲的強迫教育學前教育一般基礎教育多元高中一般基礎教育含括初等教育（小學）和2或3年前期中等教育（國中）二個教育層級，而前期中等教育階段是所有後期中等教育模式共同必備的基本週期（Ciclos）。一般基礎教育學制以每三年作為一個週期，共包含從6歲至14歲三個階段，稱為EGB。此階段的教育目標在增進兒童健康，並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以確保所有兒童都能獲得一套通用的知識，尤其是語言和溝通、數學運算、科學和自然生態、社會科學、外語、藝術、文化等領域的知識

及應用能力學習，期使能充分參與家庭、學校和社區生活。

（三）後期中等教育（Polimodal Level）

“Polimodal”是為「多元模式」之意，一般修業年限為三年，有些學校則為四年（從15至17 / 18歲），有多種教育模式可供選擇：（1）課程以進入未來工作領域及參與公民生活所需具備之各種知識為主的中等教育導向；（2）強調職業領域所需專業知能培訓的技職教育模式；（3）提供各種藝術形式課程方案的藝術教育模式；（4）促進個人和社會發展的青年與成人繼續教育模式。

想進入大學深造的學生必須完成這一階段的學習。此階段的學習非屬強迫性質，學生可以選擇學習方向，主要教育目標為：提供道德培訓，發展有效參與民主社會的技能，使具備民主公民意識；深究人文、社會、自然及技術等不同領域學科的綜合知識，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強化學習技能與研究能力，培養為未來升學做準備的智識；加強外語學習與溝通，提升對大眾媒體資訊的辨識、反省能力；發展進入職場的相關技能，輔導職業選擇；鼓勵藝術創作，自由表達各種形式的文化等。

二、高等教育（Educación Superior）

（一）改革與發展趨勢

自1995年開始，阿根廷的高等教育由一新興合法機制—高等教育法24521號（Ley de Educación Superior Nro.24.521）與職業技術教育法（Ley de Educación Técnico Profesional）所治理。是項立法規範的重點，一方面在於重申國民就學與私人興學的權利，以及中央政府負有監督高等教育機構辦學品質之權責；另一方面則在大學組織經營管理上，主張大學機構應擁有學術與制度上的自治權，包括：建立學校章程、推選學校管理當局，設立大學本科生（Undergraduate）和研究生（Graduate）學位課程、管理學校財源、及授予大學學位和文憑等（Theiler, 2005）。

除了通過高等教育法與強化大學自治理念的實踐外，Lamarra指出在行政管理結構、科學化的大學環境、彈性多元化的課程設置，以及教育品質保證等層面的變革上，也可窺見阿根廷近年來高等教育系統的發展趨勢，

主要方向有：（1）高等教育系統協調與磋商機制的建構與實施；（2）強化區域間高等教育活動的整合；（3）加強非大學和大學高等教育系統的聯繫；（4）增加研究生學位的授予；（5）在大學或政府政策實施的基礎上，促進大學研究活動與高等教育技術移轉；（6）增加課程設置的彈性，並加強基礎內容間的連結；（7）建立國家對醫藥、工程、農學、法學、獸醫學及其他課程方案訓練的最低共同標準；（8）增加職業所需非大學教育的數量；（9）增辦國立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與繼續教育課程；（10）透過「全國大學評估與認證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y Acreditación University, CONEAU）的創設，啟動大學評鑑系統；（11）對私立大學及外國大學的認可程序建立控管規範與準則；（12）設置提昇教育品質基金（the Fund for Enhancement of Educational Quality, FOMEC），促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改善（引自Theiler, 2005）。

（二）現行學制

阿根廷的高等教育系統包括大學校院及非大學校院兩類，教育宗旨在培養具科學、人文、技術等素養的高級專門人才，以及推廣科學發展和技術研究。

1. 大學校院（University Institutions）

阿根廷的大學校院多數集中在國家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著名的大學有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拉普拉塔國立大學、科爾多瓦國立大學等，其中科爾多瓦國立大學成立於1613年，是阿根廷歷史最悠久的高等學府。除了國立大學，阿根廷的大學系統尚包括省立大學、私立大學、外國大學、國際大學，以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學院（Institutos Universitarios）。根據阿根廷文化教育部的統計，阿根廷當前的大學系統概況如表2所示（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2011）：

表2 2011年阿根廷大學系統概況表

| 機構類型 | 大學 | 機構/學院 | 合計(所) |
|---------------------------------|----|-------|-------|
| 大學系統 | | | |
| 國立大學（Universidades Nacionales） | 46 | 7 | 53 |
| 省立大學（Universidad Provincial） | 1 | - | 1 |
| 私立大學（Universidades Privadas） | 46 | 12 | 58 |
| 外國大學（Universidad Extranjera） | 1 | - | 1 |
| 國際大學（Universidad Internacional） | - | 1 | 1 |
| 合計(所) | 94 | 20 | 1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Ministerio de Educación（2011）。

進入大學系統的方式與修業年限，依高等教育類型及專業領域的不同各有其規定。多數的公立大學遵循公開招生政策，部分私立大學或機構則採用類似於美國大學的招生程序，如等質測驗（Equivalent Test）、提供論文、參加面試、接受指定的先修課程或入學考試等（Rozada & Menendez, 2002）。大學設立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課程，可依研究領域（如：法律、醫學、工程等）的需求，決定學位方案的修習期程和課程內容，並依修業階段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惟課程方案須經全國大學事務主管部門的核可。除了公私立大學外，阿根廷政府還設置了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提供單一學科的學術課程，但此類機構不適用於大學自治與管理規則，私立大學研究學院甚至還需依法接受私立大學校長委員會（Consejo de Rectores de Universidades Privadas, CRUP）的監理。

此外，為提升高等教育辦學績效，阿根廷政府於1997年時成立了「全國大學評估與認證委員會」（CONEAU），聯合其他機構定期對所有大學實施外部評鑑，並對新大學的設立（含外國大學）進行嚴格的控管，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還須擔負起鑑定認可研究生課程和本科生課程的職責（Theiler, 2005）。

2. 非大學校院（Nonuniversity Institutions）

在阿根廷，非大學校院層級的高等教育主要是由教師培訓機構（Institutos Superiores De Formacion Docente）、技術訓練機構（Institutos De Formacion Tecnica）、藝術教育學校，以及1-4年修業年限不等的短期課程（Short Courses）所組成（Theiler, 2005），其中公立機構的管理和資金來源有賴於各省級政府和布宜諾斯艾利斯市政府，私立教育機構則可透過收取學費來獲得資金。

不論是提供教師培訓課程或其他專業技術訓練課程的機構，在課程安排上皆是以初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教育作為理念，採彈性課程結構設計，不同課程方案有不同的修業年限，且提供畢業生就業機會。

- （1）教師培訓：除前述大學系統設有教育系培訓教師外，阿根廷各主要城市也都設有師範學校培訓學前教育及基礎教育（小學及中學）學校教師，一般採四年學制，完成國家課程指引所規劃的教

師生涯課程，即可授予教學學位。

- (2) 專業技術教育：為人文、社會、技職、藝術類科等不同產業活動，提供廣泛的、專門的職業技能訓練，並授予不同名稱但性質同等的技術學位。

三、八種教育模式（Modalidades）

教育模式是不同教育層級內共有的教育課程，旨在確保人民的受教權、履行不同教育層級的立法規範，以及滿足不同教育層級對技術與教學技能訓練課程的要求。

（一）職業技術教育

職業技術教育依循中學教育模式和高等教育模式，由特定職業領域的技師和高級技師負責培訓，提供一般教育、科學、科技、專門技術領域的職業訓練。

（二）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包括：各級各類的教育機構為兒童與青少年所提供的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和戲劇等藝術教育方式；專門導向的特定藝術形式訓練；以及在高等教育機構內教授的藝術教育課程。

（三）特殊教育

植基於全納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的理念基礎上，特殊教育的實施旨在確保因臨時或永久性因素而導致殘疾之人士，其在各級、各類型教育體系接受教育的權利。而為了落實特殊教育，各司法管轄當局必須整合學校系統，採取適當措施，如：在正規學校成立包含教師在內的專業團隊；在環境建設、交通支援及課程開發所需的技術、物質資源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健全涵蓋終身培訓在內的升學或進修通路等。

（四）青年和成人繼續教育

健全課程與繼續教育機構組織，對未完成義務教育之青年和成年人，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旨在落實國家掃盲政策，並履行義務教育法之規定。此模式之教育目標在：提供基本訓練，發展寫作技巧、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培養參與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和行使權利的能力，並啟發民

主公民意識；使受教者獲得新的技能，協助就業等。

（五）鄉村教育

為解決鄉村地區因資源不足而導致的高輟學率與高留級率問題，阿根廷政府在鄉村地區施行「農牧教育」、「擴張及改善鄉村教育計畫」、「擴張及改善農技教育方案」等教育舉措，以期能達成：加強與當地文化特性及產業活動有關之教育實施；在教育過程中，確保不同省際、地區間教育體制的協調與銜接；建立彈性多元的學校組織模式(混齡、跨機構、流動學校 等)，並致力於解決農民工的教育需求；以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兩性平等教育目標。

（六）跨文化雙語教育

基於憲法第17條、第75條明文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規定，政府有責維護並強化他們的文化及語言保存，並鼓勵認同與尊重差異，以營造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是而，國家在發展跨文化雙語教育上，可採行的具體作為有：對應不同學制級別的教育系統，提供持續、專業的師資培訓；鼓勵社會文化及語言多樣性研究，使融入課程方案的設計、教材內容及學習管理工具的研發之中；建立跨文化雙語教育評鑑機制，確保教育成效；採建構教學模式，鼓勵原住民參與、規劃、管理跨文化雙語教育之教學與學習歷程。

（七）受拘禁者之教育

此類教育模式的目的，在確保遭監禁之罪犯的教育權利不會受到剝奪，以推動教育的全面發展。主要教育目標是：在拘留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確保實施義務教育；提供受拘留者各級各類的技術和專業培訓教育；持續對現有的教育和文化活動提供相關訊息；建立免費的遠距教育系統，確保高等教育機會的取得及保留；鼓勵藝術創作及參加各種文化、體育活動。

（八）家居與醫院教育

在義務教育期間，對因健康因素而未能定期參加各級教育機構所提供之正規學習活動的學習者，政府有責提供家居及醫院教育，以確保學習者

的受教權利，並增進讓他們在重新回到教育機構時，得以繼續學習與融入共同教育體制的可能。

肆、結語

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是阿根廷聯邦教育法所揭櫫的主要教育目標之一，以經濟術語來說，即是要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to Level the Playing Field）（Adrogué, 2011, p.2）。檢視阿根廷近期的重大教育政策規劃，不論是學制上的變革、教育經費揖注方式的調整，或升學進修管道之多元彈性模式的建構，在在都彰顯了其欲為不同教育需求者建構公平之教育環境的政策意圖，及其在教育革新發展上的主軸趨勢。

然而，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必須兼重教育質量的提昇，確切關照於所有受教者是否皆能享有良好等質的教育服務之標的；以阿根廷政府解決貧困中小學學生輟學與學習成就低落的問題為例，即政府當局的政策導引除增加教育經費外，更應著眼於為改善整體辦學條件而努力，方能在解決因省際地區差異而造成的教育品質不佳與教育機會不公的問題上，收政策執行之效。可惜的是，對於阿根廷政府近年來為落實此教育政策目標而採行的具體作為而論，實不難發現其政策焦點似乎有自改善教學品質這學校教育的主要功能上偏移之意味一偏偏此時，世界正吹起一波力圖教育品質保證的教改風潮，許多關注於教育質量的研究論辯也在阿根廷教育領域逐漸發酵。

Llach、Rivas等學者近期曾就阿根廷中小學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議題進行探究，結果顯示阿根廷中小學學生的入學率，特別是來自於貧窮家庭的孩子，不僅已大幅提昇，輟學率也有明顯下降的趨勢，然教育機會不均與教育品質良窳的落差問題，仍反映在公私立學校資源分佈不均，以及貧富差距過大的學生家庭背景上（引自Lugo, 2011）。面對這般困境，阿根廷政府雖積極提高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投入的比例，制訂並實施援助貧困學生的獎學金計劃，但效果不彰，癥結在於其政策導引上過度重視經濟因素而忽略了來自行政區域管理因素、學校因素與學生個人因素的影響（e.g., Adrogu, 2011; Lugo, 2011）。換言之，學校有不同的物質、人力和社會資源，即便是跨省際的公部門間，在每生教育經費支出上都有不小的落差，更遑論

公私部門間的差距；此外，不同省分間、不同學校間之教師素質、教學方法和行政管理上的差異（如：經驗不足的教師和校長，可能被置於資源較少或擁有較高比例之貧困兒童的學校），以及來自學生個人因素的影響（如：能力、努力程度、社會資本、家長背景、學校失敗經驗等），都可能是造成學生輟學或低學業成就表現的原因，著實不是單純藉由制訂均衡公私立學校經費揖注或師生比的教育政策就能徹底解決的。

在高等教育制度發展上，阿根廷同樣面臨到訴求提升教育品質的挑戰。二十世紀末期的阿根廷和其他發展中國家一樣，在高等教育改革方面經歷了權力下放、公私立大學規模高度擴張，與教育預算嚴重短缺等的急遽變化後，也不得不面對問責、品質保證與將有限資源重新分配的新要求。但是，以阿根廷當前的大學條件（如：具備研究生學位的教授比例不多、缺乏具有專業管理經驗的行政管理團隊）、預算情況（如：大多數的教授為兼職身份、基礎研究經費投入不足）與功能定位（如：科研傳統立基的薄弱、大學沒有為學生提供服務的傳統）而論，政府忽略本土經驗而一味仿效國際標準所建立的高等教育認證制度衡量指標，包括：具研究生學歷的教授人數、論文發表情況、科研產出、學生升級率（**Retention Rates**）以及管理效益等，對評價阿根廷高等教育品質來說無疑是不切實際的舉措（Reisberg, 2008）。也就是說，「教學」應是阿根廷大學當前所能發揮的主要功能，亦是阿根廷高等教育不同於其他先進國家「兼重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大學功能的關鍵特徵；因之，在國家財政經費緊縮的條件限制下，阿根廷高等教育的發展應優先考量如何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在促進教學卓越上，並以教學的內涵來重新界定衡量高等教育品質的指標，才是厚植高等教育發展基礎的根本之道。

綜言之，面對阿根廷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欲想透過全面實行教育改革找到一條「向上提升的出路」，或許當從誠實的、準確的評估當前整體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條件與傳統開始，思考如何建設符應阿根廷獨有社會文化脈絡與國民教育需求的特色教育體系，才能有效地改善教育品質不佳與教育機會不公的問題。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外交部 (2011)。國家與地區：阿根廷。取自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09&ctnode=1131&mp=1>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10)。阿根廷投資環境簡介。取自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pdf/Argentina.pdf>
- Adrogué, C. (2011).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t public primary school in Argent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VI meetings of the LACEA/ IADB/ WB/ UNDP research network o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uernavaca, Morelos México.
- Argentina government website. (2011). *About Argentina*. Retrieved from
<http://www.argentina.gov.ar/argentina/portal/paginas.dhtml?pagina=141>
- Astiz, M. F. (2004). Decentr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reform: What accounts for a decoupling between policy purpose and practice? Evidence from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An Interactive Journal*, 9 (2), 137-165.
- Auguste, S., Echart, M., & Franchetti, F. (2008).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Argentina*.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Research Projec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adb.org/res/laresnetwork/files/pr294finaldraft.pdf>
- Giovagnoli, P. (2007). *Failures in School Progression*. Working Paper (No. 50). La Plata, Argentina: Center for Distributive, Labor and Social Studies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La Plata.
- Herrán, C. A., & Uythem, V. B. (2001). *Why do youngsters drop out of school in Argentina and what can be done against i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Regional Policy Dialogue for Edu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s Training Network: Secondary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 Lugo, M. A. (2011). *Heterogenous peer effects, segregation and academic attain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5718).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Region Office of the Chief Economist.
-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2011). Retrieved from
<http://portal.educacion.gov.ar/>
- Reisberg, L. (2008). Measuring institutional quality in Argentina: 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Electronic versio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52,12-13.
- Rozada, M. G., & Menendez, A. (2002). Public university in Argentina: Subsidizing the rich?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1, 341-351.
- Theiler, J. C. (2005).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rgentina. In H. D. Wit, I. C. Jaramillo, J. Gacel-Ávila, & J. Knight(Eds.), *Higher educ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pp. 71–110). Washington, D.C. : The World Bank.